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一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股權證代號：1183)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清海(董事總經理)

李志剛

余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鄭建中

楊紉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最多達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位董事組成，即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余忠先生、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或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3)年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職位。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董事無須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及112條，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余忠先生、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細則第113條，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將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處。按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7)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其擬提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以及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書，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建議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1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就重選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黃清海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制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於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的管理諮詢顧問課程。自一九九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黃先生為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的第六任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其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中國水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天安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天安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改任為天安的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天安的副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傳播」，天安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現任文化中國傳播之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五湖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每年1,800,000港元(包括基本月薪及津貼)；(ii)根據黃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ii)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黃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經考慮黃先生之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認為重新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李志剛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科學學士學位，並獲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兩間主要的審計事務所，並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是聯合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聯合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任天安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 薪酬福利合共每年9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i) 根據李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余忠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上海之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現任上海上聯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於山東之附屬公司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於山東之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一職。於一九八二年，余先生於上海市建築材料學校完成為期兩年半的水泥工藝課程，及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余先生獲上海市建材局授予經濟師資格。余先生在水泥行業以及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薪酬福利合共每年人民幣368,244元(包括基本月薪及津貼)；(ii)根據上海之月度銷售激勵計劃之按表現計算之花紅；(iii)根據余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及(iv)就該年度於十二月支付第十三個月薪金。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余先生在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陳思聰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首席財務總監，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署理)，以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職時所擔任職務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70,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鄭建中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鄭先生擁有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曾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隨後，鄭先生加入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由首席財務官改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負責評估及管理集團之投資。鄭先生現時為其自身的諮詢公司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唯一董事及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業務)之唯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90,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楊紉桐女士，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同時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董事。楊女士亦為Green Grin Education Centre(一間提供教育項目的教育中心)的經理及校長。楊女士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文化中國傳播之公司秘書。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服務費每年70,000港元。楊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6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66,000,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依照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天安	495,000,000	75.00%	-	83.33%
Lee and Lee Trust 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495,000,000	75.00%	1、2、3及4	83.33%

附註：

1. 此數字指天安持有之同一批495,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故被視作擁有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聯合地產持有天安已發行股本約46.85%，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故被視作擁有天安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1.10%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4.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25%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持有合共4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之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無意即時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少於25%之程度。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12	1.02
二月	1.22	1.03
三月	1.07	0.7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3

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任何股份。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茲通告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3. (A) 重選黃清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余忠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陳思聰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鄭建中先生為董事。
(F) 重選楊紉桐女士為董事。
(G)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嘉恆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特別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 八、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